

#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师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华兴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近一年华兴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73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2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762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121.82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

税)为 14,723.06 万元,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。

## **(二) 投资者保护能力**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.55 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## **(三) 诚信记录**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,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## **二、项目成员信息**

### **(一) 基本信息**

项目合伙人:文斌,注册会计师,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吴菲,注册会计师,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江玲,注册会计师,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 **(二) 诚信记录**

项目合伙人文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**(三) 独立性**

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

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计收费**

本期审计费用 88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。

### **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**

#### **（一）人力资源配备情况**

华兴所在 2025 年度执行审计工作期间，根据实际审计业务工作量，配备了适当数量的审计人员，能够保障审计计划的进度。配备的审计团队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审计项目组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，熟悉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具备审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**（二）职业道德**

华兴所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执行审计工作的整个过程中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履职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，保持审计的独立性，并就独立性问题与治理层进行了书面沟通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计工作方案**

华兴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，明确详细的执行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审计团队成员的分工安排，且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运用职业判断，保持职业怀疑，与管理层、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事项（含关键审计事项）等进行沟通，保证审计工作有序、顺利的开展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计工作范围**

华兴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确定公司财务审计范围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范围为母公司和重要的经营性控股子公司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计成果**

经审计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

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**五、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职的评估情况**

经公司评估，公司认为华兴所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0 日